

香港道德会屯门善庆洞
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只包括骨灰坛堂第 1 至 16 号内于截算时间前已售出龛位]

「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在考虑了申请人所采取的行动及递交的文件以符合就其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豁免书申请规定的进展，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发牌委员会决定延长此「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 3 年，即由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发牌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通知申请人上述的决定。在这有效期内，申请人须根据为了符合有关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要求而提交并获发牌委员会接纳的更新行动计划连同时间表，合理地迅速采取所有所需步骤，以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豁免书申请的要求。发牌委员会现时未就上述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作定夺。

请注意，「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终一定可获批豁免书。如果申请人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届满时仍未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发牌委员会会考虑就上述整组申请作定夺并可能拒绝整组申请。在此情况下，骨灰安置所须结束营运，并按《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置骨灰。

若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内，申请人已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发牌委员会会考虑举行公开会议审议有关申请，以直接就该豁免书申请作定夺。